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  
傳 真：02-23970771  
聯絡人：王宥甯  
電 話：02-77367497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121261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0121261A00\_ATTCH1. pdf、0121261A00\_ATTCH2. PDF、  
0121261A00\_ATTCH3. pdf、0121261A00\_ATTCH4. pdf)

主旨：函轉客家委員會「獎勵推動客語教學語言學校實施計畫」  
及「辦理客語教學語言者獎勵及增能計畫」各1份，請公  
告周知並鼓勵踴躍申請111年度獎勵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9月7日臺教社(四)字第111008705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2項實施計畫申請期限至111年10月31日(星期一)止(以郵戳為憑)，逾期不予受理。檢附客家委員會來函及附件，如有相關問題，請逕洽客委會聯絡人劉冠廷(電話：02-8995-6988#548)。

正本：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本署國中小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